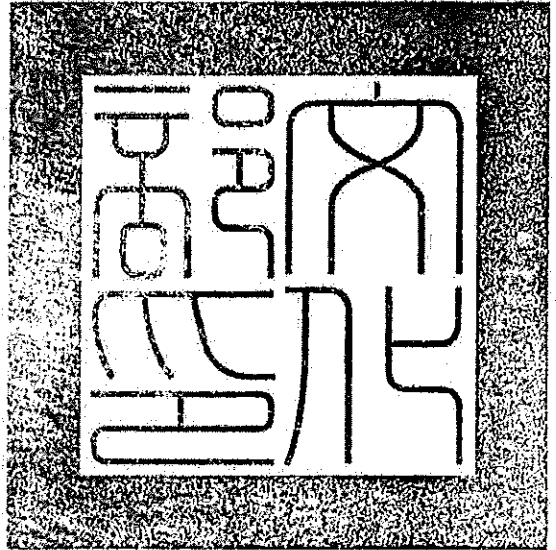


文化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1020501451 號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01029289 號



訂定「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

附「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

部長 李永得

部長 蘇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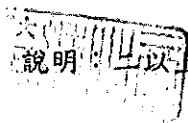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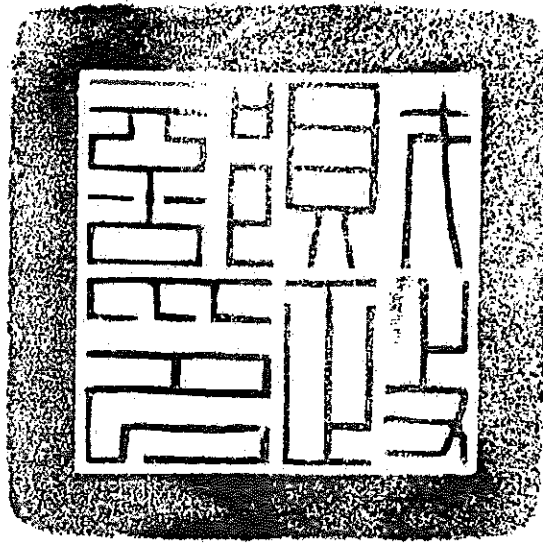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1020501451 號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01029289 號

主 旨：訂定「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



說明：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相關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時應納之稅款，由納稅義務人以外之國內主辦單位或舉辦參展、拍賣之業者、團體向海關提供書面保證免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

國內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私立博物館、私立美術館、畫廊、藝廊、會展公司、拍賣公司及其他文化藝術事業，經文化部認可具有提供書面保證之資格者，得依前項規定提供書面保證。

第四條 申請提供書面保證資格之認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文化部提出：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籍登記資料及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證明文件。

三、近二年策展或拍賣紀錄。

四、納稅證明：

(一)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繳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二)非營利單位應附最近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最近年度結算申報書影本。

五、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六、信用證明：申請日之前半年內由金融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由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載明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及資料查詢日期。

(二)載明申請人統一編號、名稱、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有退票紀錄而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為無退票紀錄。

(三)蓋有查覆單位章戳。

(四)未經塗改。

前項應檢具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文化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備或不能補正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第五條 文化部分別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前條申請認可案件，並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部應不予認可：

一、積欠已確定之海關稅費及罰鍰。

二、依前條應檢具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經審查認可具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文化部應核發認可文書，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認可文書，應載明認可期間、範圍及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認可期間為自核發日起算一年。

第六條 經文化部認可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為其申請認可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但無資本額者，得以其財產總額之百分之百為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

前項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於其可擔保額度內得擔保多張進口報單所列貨物。但每份進口報單以一位提供書面保證者為限。

第一項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之擔保金額，於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內得循環使用。

第一項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可擔保之進口貨物，以進口時向海關申請該貨物復運出口之日，不晚於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認可期間屆滿日為限。

第七條 經認可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其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提供書面保證內容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經文化部撤銷或廢止認可者，其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書面保證放行之文物、藝術品、標本，未逾復運出口期限者，海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定期限內依第九條規定變更提供書面保證者或補繳稅款保證金；屆期未辦理者，海關應核發稅款繳納證，納稅義務人應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原應納進口稅款。

第八條 經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書面保證或已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之文物、標本、藝術品，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者，免繳納進口稅款。

進口前項文物、標本、藝術品，應於進口報單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並附申請書及其他進口必備之有關文件向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並聲明於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

第一項文物、標本、藝術品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延長期限以提供書面保證者賸餘之資格認可期間為限。

第一項文物、標本、藝術品依限復運出口，或由納稅義務人繳納或提供書面保證者代繳原應納進口稅款，解除書面保證責任或退還稅款保證金。

第一項文物、標本、藝術品，經納稅義務人申請不再復運出口或未依限復運出口，其已提供書面保證者，海關應核發稅款繳納證，命納稅義務人限期補繳原應納進口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補繳者，應由海關具函責令提供書面保證者代繳之；其已繳納稅款保證金者，海關應以稅款保證金抵繳原應納

進口稅款。

第九條 經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書面保證放行之文物、藝術品、標本，如須變更提供書面保證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變更，其變更以一次為限。

前項變更後之提供書面保證者，以經第五條認可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且認可期間屆滿日晚於前項文物、藝術品、標本復運出口期限屆至之日者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總說明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四六五六一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三十條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相關條文。依現行關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展覽物品進口時由政府有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單位等提供書面保證者，免繳納稅款保證金；本次修法目的係為推廣藝文交流及活絡藝術交易市場，減少業者資金壓力，爰於本條例中另訂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時應納之稅款，由納稅義務人以外且經認可之國內主辦單位或舉辦參展、拍賣之業者、團體向海關提供書面保證，免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

為落實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進口物品範圍、進口申報程序、提供書面保證者之資格與要件、展延復運出口期限之申辦程序、書面保證責任之解除、進口稅款繳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訂定「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計十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第二條)
- 三、 免繳納稅款保證金範圍及提供書面保證者資格。(第三條)
- 四、 申請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第四條)
- 五、 文化部受理申請時間、審核內容、作業程序及認可期間。(第五條)
- 六、 經認可之提供書面保證者所能擔保的金額上限。(第六條)
- 七、 經認可之提供書面保證者如有申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或提供保證內容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第七條)
- 八、 經認可之提供書面保證者，提供書面保證放行之文物、標本、藝術品復運出口期限等相關規定。(第八條)
- 九、 須變更提供書面保證者方式與次數，及變更後之認可期間。(第九條)

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相關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時應納之稅款，由納稅義務人以外之國內主辦單位或舉辦參展、拍賣之業者、團體向海關提供書面保證免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 國內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私立博物館、私立美術館、畫廊、藝廊、會展公司、拍賣公司及其他文化藝術事業，經文化部認可具有提供書面保證之資格者，得依前項規定提供書面保證。	一、明確規範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時，方可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規定適用本辦法之提供書面保證者資格。
第四條 申請提供書面保證資格之認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文化部提出：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籍登記資料及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證明文件。 三、近二年策展或拍賣紀錄。 四、納稅證明：	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一)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繳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二)非營利單位應附最近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最近年度結算申報書影本。

五、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六、信用證明：申請日之前半年內由金融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由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載明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及資料查詢日期。

(二)載明申請人統一編號、名稱、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有退票紀錄而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為無

退票紀錄。 (三)蓋有查覆單位章戳。 (四)未經塗改。 前項應檢具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文化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備或不能補正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第五條 文化部分別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前條申請認可案件，並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部應不予認可： 一、積欠已確定之海關稅費及罰鍰。 二、依前條應檢具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經審查認可具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文化部應核發認可文書，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認可文書，應載明認可期間、範圍及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認可期間為自核發日起算一年。	一、規定文化部受理申請時間、審核內容及作業程序。 二、第一項受理申請期間，其末日（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遞延至次星期一上午或該日之次日為期間末日。 三、第三項所稱主管稽徵機關係指進口地海關等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經文化部認可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為其申請認可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但無資本額者，得以其財產總額之百分之百為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	一、第一項規定提供書面保證者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標準。 二、第三項規定擔保金額於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內得循環使用。 三、第四項規定提供書面保證者僅得擔保於其資格認可期間內復運出

前項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於其可擔保額度內得擔保多張進口報單所列貨物。但每份進口報單以一位提供書面保證者為限。 第一項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之擔保金額，於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內得循環使用。 第一項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可擔保之進口貨物，以進口時向海關申請該貨物復運出口之日，不晚於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認可期間屆滿日為限。	口之貨物。
第七條 經認可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其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提供書面保證內容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經文化部撤銷或廢止認可者，其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書面保證放行之文物、藝術品、標本，未逾復運出口期限者，海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定期限內依第九條規定變更提供書面保證者或補繳稅款保證金；屆期未辦理者，海關應核發稅款繳納證，納稅義務人應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原應納進口稅款。	規定申請資料不實或提供書面保證內容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第八條 經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書面保證或已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進口文物、藝術品、標本之復運出口期限，及進

之文物、標本、藝術品，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者，免繳納進口稅款。

進口前項文物、標本、藝術品，應於進口報單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並附申請書及其他進口必備之有關文件向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並聲明於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

第一項文物、標本、藝術品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延長期限以提供書面保證者贖餘之資格認可期間為限。

第一項文物、標本、藝術品依限復運出口，或由納稅義務人繳納或提供書面保證者代繳原應納進口稅款，解除書面保證責任或退還稅款保證金。

第一項文物、標本、藝術品，經納稅義務人申請不再復運出口或未依限復運出口，其已提供書面保證者，海關應核發稅款繳納證，命納稅義務人限期補繳原應納進口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補繳者，應由海關具函責令提供書面保證者代繳之；其已繳納稅款保證金者，海關應以稅款保證金抵繳原應納進口稅

口時應備文件與延長復運出口期限申辦方式。

二、第四項規定解除提供書面保證者擔保責任之要件。

三、第五項規定提供書面保證或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貨物之後續稽徵作業程序。

款。	
第九條 經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書面保證放行之文物、藝術品、標本，如須變更提供書面保證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變更，其變更以一次為限。 前項變更後之提供書面保證者，以經第五條認可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且認可期間屆滿日晚於前項文物、藝術品、標本復運出口期限屆至之日者為限。	規定須變更提供書面保證者方式與次數，及變更後之認可期間。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